#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标方）：无锡中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ZXTC-G2026-0013

二、 采购内容：运河东路168号、北塘大街190号、五河苑188号3个大办公场所和9个基层执法站点等共12个办公场所的食堂提供就餐服务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1780800.0000元

四、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 本合同服务期限：壹年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运河东路168号、北塘大街190号、五河苑188号3个大办公场所和9个基层执法站点等共12个办公场所的食堂提供就餐服务 ，甲方指定方式。

七、 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用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服务费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每月初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9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中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9日

见证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9日

乙方户名：无锡中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建筑路支行

乙方账号：498874952767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ZXTC-G2026-0013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甲乙双方）就此次食堂服务外包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委托乙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为保证所有职工就餐，为所有职工提供品质优良、环境洁净、安全可口的餐饮服务，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工作需要，现拟对职工食堂服务外包进行招标。本次包括食堂如下：

1）运河东路168号食堂，面积约300㎡，包厢内设独立卫生间1间。提供约90名职工的早餐、中餐服务。

2）五河苑188号食堂，一楼食堂：提供约50名职工的早餐服务、100名职工的中餐服务。

3）北塘大街190号食堂，4层为员工食堂，厨房111平方米，餐厅206平方米，包厢1个36平方米，提供约100名职工的早餐、中餐服务。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用餐服务。

4）无锡超限检测站：食堂包括操作间1间，餐厅1间，可容纳30人左右，包厢1间，可容纳12人左右。需提供30人左右365天的就餐服务，周末及节假日用餐量降至一半。

5）无锡滨湖超限检测站：食堂包括操作间1间，餐厅1间，约容40人左右，大包厢一间，约容15人左右，小包厢一间，约容10人左右。需提供30人左右365天的就餐服务，周末及节假日用餐量降至一半。

6）梁溪、惠山（洛社）、新吴、惠山（前洲）、锡山、滨湖水上执法中队、市水上搜救中心提供365天的就餐服务，周末及节假日用餐量降至一半。

2、服务期限

1）本次合同约定人数为 28 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约定人数。

2）合同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3）在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服务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服务费用（含税）人民币为壹佰柒拾捌万零捌佰　　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的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2、乙方应为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乙方将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

3、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4、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违反操作规程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经三次警告不能改正的，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在工作中谩骂、殴打他人的。

5）被媒体曝光或者进行不实投诉、上访，使甲方声誉严重受损的。

6）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7）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正处在传染病的传染期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转包他人经营的。

2）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更换人员的要求，未能满足的。

3）经催告后，仍不处理事故、行政处罚或者未支付赔偿费用、罚款的。

4）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本协议项下费用。

7、甲乙双方均应对知悉的对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8、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应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乙方应遵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3、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享受也不承担基于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

4、乙方加强对员工思想动态及工作行为进行积极引导，杜绝发生批量旷工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情况。

5、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并且处理员工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6、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3、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支付。

3、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4、付款方式：服务费用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服务费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每月初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

5、乙方须在甲方支付任一期款项前依据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任意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或依约履行义务，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到位或依约履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整改到位或依约履行义务之日止，每日按【1000】元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凡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乙方未能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6、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乙方未依法为乙方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履行劳动法义务导致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7、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事项的一切资质和许可，其履行协议的行为满足双方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且不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乙方未能如约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应履行的职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本项目，依据甲方要求自行做好工作人员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等。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在甲方完成招投标、新服务单位入场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出本项目，且仍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须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工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乙方工作人员如需在甲方食堂用餐的，应按时定期结算餐费。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168号

2016年 6月 29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中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深港都会广场89-104

2016年 6月 29日